

各法律所定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，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.03.17. 工程企字第1040008322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4年3月17日

主旨：各法律所定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，應依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之規定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 104年 3月 6日研商「行政法人法第37條所定適用條約協定採購之實務執行疑義」會議紀錄結論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本會為我國負責申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（WTO）政府採購協定（GPA）及締結雙邊協定中政府採購議題之主談機關之一，掌管政府採購條約協定有關業務，具有統一解釋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採購之執行疑義之權責。
- 三、依 GPA規定，適用 GPA採購之國內法規應符合 GPA規定並通知 GPA委員會；我國係以採購法通知 GPA委員會，且我國與美國於民國90年 8月23日簽署之「臺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個別關稅領域與美國政府採購協議」，亦以採購法作為辦理適用 GPA採購之依據。

正本：行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處、立法院秘書處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考試院秘書處、監察院秘書處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（均含附件）